

# 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## 「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」增能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系統性透過系統思考、團體動力關係思考等專業知能，期能提升本市教師多元的教學思維。
- 二、提供本市教師研習機會，藉此促進教師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知能，期能運用於教學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肆、辦理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序號	研習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1	「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」增能研習（國小組）	107年8月20日（一） 上午9時至17時30分	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C棟地下1樓圖書室
2	「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」增能研習（中學組）	107年8月21日（二） 上午9時至17時30分	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C棟地下1樓圖書室

伍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序號	研習	參與對象	人數
1	「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」增能研習（8/20國小組）	本市國小公、私立校長、教師	30人
2	「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」增能研習（8/21中學組）	本市高、國中公、私立校長、教師	30人

陸、報名方式：教師焦點討論法增能研習，採分場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請分別於辦理場次開始8/16(四)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-研習專區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（8/20國小組研習代碼2461630、8/21中學組研習代碼2461642）。

### 柒、研習課程表：

「團體關係－合作與衝突」增能研習－8/20 國小組、8/21 中學組		
時間	內容	主持單位/講師
08:45~09:00	報 到	臺中市教專中心
09:00~10:30	「團體關係：合作與衝突」理論	李偉弘引導師
10:30~10:40	中 場 休 息	臺中市教專中心
10:40~12:10	「團體關係：合作與衝突」示範	李偉弘引導師
12:10~13:30	午 餐	臺中市教專中心
13:30~15:30	「團體關係：合作與衝突」演練	李偉弘引導師
15:30~17:30	「團體關係：合作與衝突」回饋	李偉弘引導師
17:30	賦 歸	

#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研習 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已報名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參加，請向本市教專中心請假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，請參與人員自備水杯與文具。
- 五、本市西屯區協和國小校園開放停車，請由協和國小南側門進入學校停放，或停放於校外駐車彎。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協和國小。

玖、經費：「教育部補助本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相關經費補助支應。

### 拾、其他

- 一、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本市獎勵要點核予敘獎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